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渝应职人〔2025〕11号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新教师 教学实践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我校新教师教学实践及教育学能力考核管理有关办法，按照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关要求，认真把好教师职业准入关，现将 2025 年春季学期新教师教学实践工作安排如下：

一、实践对象

本批次安排对象为无教学实践经历的专任教师。

二、实践内容

学习国家教育法规和政策以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理解高职

教育有关规定和规律；通过发挥“传、帮、带”机制作用，安排有经验的老教师精准对接指导新教师，采用观摩听课、参加教研活动、练习编制教学计划和撰写教案及安排实际授课等方式，使新教师迅速掌握备课、教案撰写、课堂授课及辅导学生等教学技术基础，具备基本的教学能力。

三、工作实施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5 年 4 月 16-25 日）

拟参加教学实践的新教师向本人专业可划归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各教学单位汇总新教师申请，按照专业（学科），将新教师按专业划归到各教研室，安排带教的老教师，确定指导关系。拟参加教学实践的新教师加入 QQ 群（817926894）。

带教老教师原则上要求中级以上职称，每位老教师同一批次承担带教任务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 人。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将新教师教学实践申请审批表（附件 1）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二）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 28 日-9 月 12 日）

学校和教学单位组织新教师学习有关法规政策，参加教研活动；带教老师分别从备课、上课、指导学生、编制和撰写有关材料等方面对新教师加以指导。新教师跟随带教老师学习，完成听课观摩任务（16-20 学时），做好听课笔记（附件 3），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内容选取、教材处理、编制教学计划和撰写教案等教学常规及基本功训练。

注重分类指导，对已有教学任务安排的专任教师，带教的老教师要强化指导，最大程度训练新教师的教学基本功，提高课堂

效果；对尚未接受教学任务安排的新教师，在加强指导的同时加强管理，在实践后期，带教老师要在自己任课的班级安排不少于2次课，让新教师实际授课并予以评析帮助，促进新教师尽快掌握教学基本功。

（三）审核认定阶段（2025年9月15-26日）

各教学单位组织考核小组对新教师的教学实践业绩进行统计分析，评定实践成绩，成绩合格的认定其教学实践经历。

具有教学实践经历的新教师，可在通过学校的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后，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

四、工作机构

成立以学校校领导为组长，干部人事处、教务处和教育评估与质量保障中心以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新教师教学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项工作的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工作协调。各教学单位成立以主任书记为组长，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新教师的教学实践工作具体开展。

五、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部）、部门要提高工作站位，认识新教师教学实践锻炼对教师个人发展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义，结合教学任务和行政管理岗位流动工作的具体实际，在保证新教师本职工作前提下，合理安排带教教师和新教师的教学实践工作。

2.各二级学院（部）要将新教师按学科专业背景准确编入教研室进行管理，教研室要将新教师纳入教研活动主体范围，可以针对新教师的教学实践工作，安排专题活动，有效促进新教师学

习。

3.新教师要根据本人的学科专业背景和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目标，按时、按质、足额完成教学实践锻炼各个环节的任务，为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4.承担带教任务的老教师，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新教师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技能及专业教育等方面的领路人，要适时对新教师的教学实践情况进行检查沟通，并作出阶段性小结。学校根据教师教育教学计量计酬有关办法，计发带教老教师教学工作量与课酬补贴。

5.各二级学院（部）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新教师实践情况和老教师带教工作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不认真完成教学实践任务或不认真履职的教师提出批评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认定安排或不认定工作业绩。

附件：1.新教师教学实践申请审批表

2.2025年春季学期新教师教学实践带教安排汇总表

3.听课记录表（新教师用）

4.听课评议表（带教老师用）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年4月16日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
